附件3

自然资源价值自评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块**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分值）** | **二级指标**  **得分** | **一级指标得分** | **赋分**  **佐证** |
| 自然保护地内（80分） | 生态系统（20分） | 面积的适宜性（8分） |  |  |  |
| 自然性（8分） |  |  |
| 完整性（4分） |  |  |
| 珍稀物种（20分） | 国家一级保护物种或 IUCN 极危、濒危物种（10分） |  |  |  |
| 国家二级保护物种或IUCN易危物种（7分） |  |  |
| 省级保护物种或福建特有种（3 分） |  |  |
| 自然景观（20分） | 典型性（10分） |  |  |  |
| 稀有性（10分） |  |  |
| 自然保护地内（80分） | 地质遗迹（20分） | 世界级（10分） |  |  |  |
| 国家级（7分） |  |  |
| 省级（3分） |  |  |
| 自然保护地相邻区域（20分） | 生态系统（5分） | |  |  |  |
| 珍稀物种（5分） | |  |  |
| 自然景观（5分） | |  |  |
| 地质遗迹（5分） | |  |  |
| 总得分 | | | |  | |

自然资源价值自评估赋分指南

本赋分指南为福建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设计参考，目的是获取现有自然保护地和相邻区域自然资源价值的相对评价值，以便指导县（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完成县域内现有保护地和相邻区域自然资源的自评价工作。

以下为各指标的赋分填写要点。

1.生态系统（20分）

1.1面积的适宜性（8 分）

自然保护地面积≥10000hm2得8分；

<10000hm2 但≥7000hm2得7分；

<7000hm2 但≥5000hm2得6分；

<50000hm2 但≥3000hm2得5分；

<3000hm2 但≥1000hm2得4分；

<1000hm2 但≥300hm2得3分；

<300hm2 但≥100hm2得2分；

<100hm2 得1分。

1.2 自然性（8 分）

1.2.1 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

天然植被占林地（不含水域）总面积的比例≥70%得8分；

天然植被占林地（不含水域）总面积的比例＜70%但≥60%得7分；

天然植被占林地（不含水域）总面积的比例＜60%但≥50%得 6 分；

天然植被占林地（不含水域）总面积的比例＜50%但≥40%得5 分；

天然植被占林地（不含水域）总面积的比例＜40%但≥30%得 4分；

天然植被占林地（不含水域）总面积的比例＜30%但≥20%得 3 分；

天然植被占林地（不含水域）总面积的比例＜20%得2分。

1.2.2 以其他类型生态系统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

保持自然状态、基本未受人类影响的区域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比例≥70%得8分；

保持自然状态、基本未受人类影响的区域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比例＜70%但≥60%得7分；

保持自然状态、基本未受人类影响的区域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比例＜60%但≥40%得5分；

保持自然状态、基本未受人类影响的区域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比例＜40%但≥30%得3分；

保持自然状态、基本未受人类影响的区域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比例＜30%但≥20%得2分；

保持自然状态、未受人类影响的区域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比例＜20%得 1 分。

1.3 完整性（4分）

自然保护地范围是一个整体得4分；保护地由若干片区组成，但一半以上片区之间有生态廊道联通，得3分；

保护地由若干片区组成，一半以上片区没有廊道连接得1分。

请在“赋分指南”栏说明该保护地的面积。对于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主的自然保护地，说明天然林面积和植被总面积，及天然林占植被总面积的比例；对于以其他类型生态系统为主的自然保护地，说明保持自然状态、未受人类影响的区域的面积。说明自然保护地是一个整体还是由若干片区组成，以及片区之间由河流、水面和林带等生态廊道联通的情况。

2.珍稀物种（满分20分）

2.1 国家一级保护物种或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极危、濒危物种（10分）

具有国家一级保护物种或 IUCN 极危、濒危物种3种或以上，得 10 分；2种得 9 分，1种得8 分，没有得 0 分。

2.2 国家二级保护物种或 IUCN 易危物种（7分）

具有国家二级保护物种或 IUCN 易危物种3种或以上，得 7 分；2种6分，1种5分，没有得0分。

2.3 省级保护物种或福建特有种（3分）

具有省级保护物种或福建特有种3种或以上，得3分 ；2种 4分，1种3分，没有得0分。

请在“赋分指南”栏列举各类珍稀物种的学名、拉丁名、重点分布区和数量等信息。

3.自然景观（20分）

3.1 典型性（10分）

自然景观属国内同类型中的最好代表，或人文景观代表了国家历史文化的重要过程，得10分;

自然景观或人文景观在省内具有代表性，得7分;

自然景观或人文景观代表了地市级水平，得3分；

景观特征不明显，缺乏代表性，得0分.

3.2 稀有性（10分）

具有世界上少有或国内唯一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得 10分;

具有国内分布较少的、具有国家代表性的自然景观或文化景观，得8分;

具有在省内分布较少的、具有省级代表性的自然景观或文化景观，得6分;

具有在地市内分布较少的、具有地市级代表性的自然景观或文化景观，得4分;

具有在县域内分布较少的、具有县域代表性的自然景观或文化景观，得2分；

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较为普通，得0分。

4.地质遗迹（满分20分）

保护地是世界级的得10分，国家级得7分，省级得3分。

5.自然保护地相邻区域（满分20分）

参照自然保护地内生态系统相邻区域拟纳入自然保护地面积每增加100hm2、加1分，该项加满为止；珍稀物种中有发现1种国家级保护物种加5分、省级保护物种或福建特有种每发现1种加2.5分，该项加满为止；自然景观具有1处及以上国内代表性的加5分、省级代表性的每增加1处加2.5分，该项加满为止；地质遗迹具有1处及以上国内代表性的加5分、省级代表性的加2.5分，该项加满为止。

明溪县林业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发